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044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全戶原列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訴願人養女○○○於 94 年 1 月 3 日檢具資料申請增列為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案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複審，審查結果為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原處分機關爰以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044800 號函自 94 年 1 月起註銷

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4 年 2 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3 月 1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1 月 21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

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

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經核准為本市第 3 類低收入戶，每月核發 6 千元生活津貼，而○○○曾於 93 年 8 月 27 日被核定為第 4 類低收入戶，其後因其長子死亡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94 年 1 月 3 日

○○○檢據向原處分機關主張訴願人收養○○○為養女，請求核定○○○為第 4 類低收入戶，詎料原處分機關不准○○○之第 4 類低收入戶申請，同時自 94 年 2 月停發訴願人之生活補助，訴願人已與○○○終止收養及○○○所有房屋先後已被拍賣，因此請求自 94 年 2 月恢復訴願人之生活補助。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前配偶、長子、長女、孫子女、養女共計 7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26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 2 筆營利所得，共計 3,017 元，

每月所得為 251 元。另有 3 筆投資，共計 42,660 元，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40,425 元，

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1,084,827 元。

(二) 訴願人前配偶○○○(26 年○○月○○日生)因已超過 6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故每月薪資以 0 元計。

(三) 訴願人長女○○○(52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 2 筆營利所得，共計 2,532 元，有 2 筆利息所得共計 8,810 元，以 92 年度年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換算本金計 557,242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故每月所得為 24,687 元。另有 5 筆投資，共計 129,190 元。

(四) 訴願人長子○○○(55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 2 筆薪資所得，共計 573,012 元，每月薪資以 47,751 元計。

(五) 訴願人孫女○○○(85 年○○月○○日生)及孫子○○○(86 年○○月○○日生)現為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故每月薪資以 0 元計。

(六) 訴願人養女○○○(48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 1 筆營利所得為 1,01 元，有 1 筆投資為 20,000 元，有 3 筆房屋評定價格共計 1,331,300 元，土地 3 筆公告

現值共計 1,412,192 元。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故每月所得為 23,75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6,439 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 13,777 元，全戶動產合計 754,092 元，平均每人 107,727 元，全戶不動產計 3,968,744 元。訴願人全戶動產、不動產部分雖未逾規定標準，惟收入部分已逾本市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所訂定之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不符合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至訴願

人於 94 年 1 月 19 日與配偶解○○離婚，且於 94 年 2 月 16 日終止收養○○○，經原處分機關

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4,537 元，仍超過前開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4 年 2 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尚難遽採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前開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044800 號函自 94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

資格，並自 94 年 2 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